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上证科创综指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	023908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上证科创综指增强发起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908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1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施荣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07月02日
基金经理	朱舟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的指数的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追求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水平。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其他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利用量化选股模型，在保持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以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为基础，通过控制股票组合中各股票相对其在标的指数中权重的偏离，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控制，进行指数化投资。量化增强策略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价股票超额收益预期、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产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的业绩水平。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方面，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此外，本基金还将采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若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 1,000,000$ 元	1.20%	-
	$1,000,000 \leq M < 3,000,000$ 元	0.80%	-
	$3,000,000 \leq M < 5,000,000$ 元	0.40%	-
	$M \geq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N \geq 7$ 天	0.0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截至本基金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 （2）基金价格变动风险
- （3）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的风险
-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6）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8）参与融资业务风险
- （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10）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1）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12）基金自动转型风险

（二）重要提示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5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83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